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30（下午 1:30-2:00 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3: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 2 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滨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0 人，代表股份 413,514,98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45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1,022,31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0 人，代表股份 413,514,98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45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2 人，代表股份 1,022,31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冯滨、郭洪斌、林岩、韩丽、曹建、贺武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冯滨 同意票 413,514,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2 郭洪斌 同意票 413,514,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

1.03 林岩 同意票 413,514,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

1.04 韩丽 同意票 413,514,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

1.05 曹建 同意票 413,514,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

1.06 贺武 同意票 413,514,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1.01 冯滨 同意票 1,022,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2 郭洪斌 同意票 1,022,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3 林岩 同意票 1,022,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4 韩丽 同意票 1,022,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5 曹建 同意票 1,022,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6 贺武 同意票 1,022,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姜付秀、孙云、丁小亮、朱宁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姜付秀 同意票 413,514,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2 孙云 同意票 413,514,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3 丁小亮 同意票 413,514,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4 朱宁 同意票 413,514,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2.01 姜付秀 同意票 1,022,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2 孙云 同意票 1,022,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3 丁小亮 同意票 1,022,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4 朱宁 同意票 1,022,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李海涛、李鸿秀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李海涛 同意票 413,514,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02 李鸿秀 同意票 413,514,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3.01 李海涛 同意票 1,022,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02 李鸿秀 同意票 1,022,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就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锁汇等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就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锁汇等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以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包括不时对其做出的任何修订、更新和补充）及出具担保函等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在本决议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与银行授信、贷款、锁汇等相关的担保的审批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已审批额度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累计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	2	3
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	-	3
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	-	5
众信博睿（北京）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0.2	-	0.2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	3	4
合计	10.2	5	15.2

表决结果：

赞成票：355,627,6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012%；

反对票：929,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9%；

弃权票：56,957,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7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92,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73%；

反对票：929,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627%；



证券代码：002707
债券代码：128022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公告编号:2018-053

弃权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3日